

Discovery Adventures 莫干山探索极限基地
团队训练课程合约



[本团队训练课程合约（下称“本合约”）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签署：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马可

乙方：浙江穿越川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清县莫干山镇 93、95、97 号

邮政编码：313202

授权代表：Karas Wong

联系电话：15000051981]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团队咨询服务课程（下称“活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有关甲方参加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约，并承诺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活动内容

参加人数：15 人活动。

具体活动内容见附件一报价单

2. 活动费用

服务咨询总价计算（含税）：¥12000 元整；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具体活动费用见附件一报价单，上述活动总价将根据最终参加人数以及具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酒店、交通等任何第三方费用）予以相应修改。

2.1 本条所述的费用，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浙江穿越川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账号：694691753]

2.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任何由电汇造成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的义务

- 3.1 甲方应遵循乙方出具的活动注意事项的要求督促参与活动人员对衣着、运动鞋及饮用水等进行认真准备。
- 3.2 活动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参与者应保持冷静、服从指挥，配合领队做好应变工作。如由于甲方参与者不按照乙方明确指示进行活动而导致任何意外的发生，乙方无需对该意外承担任何责任。
- 3.3 参与者若擅自超出指定活动范围或不按照指示进行活动，而遭受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4 活动开始前乙方会出具活动注意事项给甲方组织者，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表、免责声明、衣着要求以及所需物品清单，甲方应督促参与活动人员根据注意事项内容要求，不要随身携带钱包、手表等贵重物品，并确保所有人员没有不适合相应活动的疾病。如出现任何遗失或者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5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在活动开始前委托乙方或自行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如果甲方拒绝购买保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参加活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在活动开始前委托乙方购买保险的，若出现活动参加人员变动的，甲方应在活动开始前至少两 |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若因甲方人员变动迟延通知乙方致使购买或变更保险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的义务

- 4.1 乙方根据本合约及其附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服务。
- 4.2 乙方应保证活动材料和器材的设计、制作以及使用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保证不存在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隐患和缺陷。
- 4.3 乙方应配备具备资质的、拥有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的顾问和咨询师，以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活动完全符合本合约以及甲方的各项要求。
- 4.4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合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紧急状况、危险或隐患，并向甲方及其参训人员提供专业的防范措施或应对方案。

5. 费用支付

- 5.1 | 合约签署后，即【2020】年【9】月【3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活动费用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元整；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活动结束后，乙方则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
- 5.2 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包括因合同变更而导致的增加费用），每延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0.06% 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6. 合约解除条款

- 6.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后生效。
- 6.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后，甲方不得任意更改活动时间。若甲方在活动开始前十（10）个工作日或以上要求更改活动时间的，在不影响乙方时间安排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确定活动时间；若甲方在活动开始前的十（10）个工作日内要求更改活动时间的，乙方如果根据时间安排同意更改的，则甲方除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外，还应当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20% 的费用作为乙方临时更改活动时间的活动调度费，且甲方仍应支付全部活动费用。
- 6.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活动开始前十五（15）个工作日取消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补偿其差额部分。

7. 知识产权

- 7.1 所有属于乙方的商标、商号、课程、产品、服务标记、版权及相关商誉，以及全部及任何与乙方品牌及图样等相关的权利，应始终属于乙方的绝对财产。任何与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关的争议，乙方享有绝对的独立决定和解决的权利。甲方将采取所有合适的表述和命名方式表明乙方为该等权利的所有权人。
- 7.2 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预防或避免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误用、伪造、仿冒上述乙方商标及产品服务的行为。

8. 保密

除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此处涉及的任何事项，但不包括以下情形：（1）在保密的前提下，向各自的雇员披露；（2）在必要的范围内，为遵守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有效法令而被要求披露，该等情形下披露方应寻求该等信息的保密措施；和（3）作为向其母公司、审计师、律师汇报或寻求审核程序的一部分而披露。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
- 9.2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约所产生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
- 9.3 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 其他

- 10.1 如活动当天遇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双方可协商推迟活动时间或调整活动方案，且相互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0.3 本合同于双方能签字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甲乙双方通过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日期签订上述合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穿越川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Ref : Quotation No.

Item # 编号	Items 项目	Unit Price 单价	Qty 数量	Unit. 单位	Days 天数	Revenue Total 金额
园区活动项目						
1	DCS 半天	800.00	15	1	1	12,000.00
2						
3						-
4						-
Total in RMB						12,000.00
Tax						-
Grand Total in RMB						12,000.00